

证券代码：430413

证券简称：沅辉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自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52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及《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5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5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5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郭金淼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5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9 年的财务、审计工作

中，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经董事长提议，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5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暂不做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5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湖南云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5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5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5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湖南云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

管理制度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5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5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5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5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5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左斌、赵雪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《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湖南云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1 日